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自有物业租金减免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免收符合条件的物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物业租金（即免租 1 个月），预计租金减免不超过 695.38 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租金减免实施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2020-53 号）。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明确〈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决议中担保范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项决议中有关担保范围的表述进行明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

如下表所示：

原议案中的表述	经明确后的表述
公司拟按 60%的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80,000 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8,000 万元。	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80,000 万元事项下全部债务的 60%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原决议表述	经明确后的决议表述
同意公司按 60%的持股比例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80,000 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8,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公司与另一担保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就连带责任保证相关问题进行协议约定；同意免除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缴纳的担保费 1,536 万元。	同意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80,000 万元事项下全部债务的 60%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保证合同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同意公司与另一担保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就连带责任保证相关问题进行协议约定；同意免除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缴纳的担保费 1,536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比对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